

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 2025 年单源直接采购汇能长滩电厂 2
台 66 万千瓦煤电一体化扩建项目配套接网工程安全稳定控制系

统联调项目单源直接采购公告

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 2025 年单源直接采购汇能长滩电厂 2 台 66 万千瓦煤电一体化扩建项目配套接网工程安全稳定控制系统联调项目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单源直接采购活动。

1.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1 采购编号：CJ-2025-7-1(6)

1.2 项目名称：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 2025 年单源直接采购汇能长滩电厂 2 台 66 万千瓦煤电一体化扩建项目配套接网工程安全稳定控制系统联调项目

1.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

1.4 服务开始时间：2025.10.20

1.5 服务地点：项目所在地

1.6 采购内容：汇能长滩电厂 2 台 66 万千瓦煤电一体化扩建项目配套接网工程安全稳定控制系统联调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1.7 最高响应限价：100000.00 元

1.8 拟成交供应商：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院分公司

1.9 申请理由：符合《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Q/ND 21102 0102-2023)中的 5.5.6 中采购标的只能从某供应商获得，或者某供应商拥有与采购标的相关的专属权，不存在其他合理选择或替代物，也不可能使用其他任何采购方式的采购。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须具备相应服务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招标项目的能力。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2.3.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2.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①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②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③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

2.5.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2.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异议受理

供应商对该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过期不再受理。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蒙电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4.2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5年07月31日至2025年08月05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和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1) 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查看最新采购信息→供应商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接受】→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3 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

4.4 响应报名资料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报名需提供下列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后制作扫描件上传(注：报名资料内容清晰可辨，按标段分别制作，对应上传报名资料。每份报名资料请按照以下顺序扫描到一个PDF文件内，只上传一个PDF文件即可，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所投标段编号+供应商名称或简称，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具体如下：

- (1) 供应商信息表；(详见采购公告附件1)
- (2) 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采购公告附件2)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详见采购公告附件3)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代理人响应, 代理人须为该项目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明确采购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标段编号及联系方式, 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4)

(5)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6)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证明; (参照采购公告附件 5)

(7)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结果证明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 历史名称也需要提供查询结果证明); (参照采购公告附件 5)

(8)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显示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 历史名称也需要提供查询结果证明); (参照采购公告附件 5)

(9)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 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复印件;

注: 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现行规定,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在响应报名、评标审查、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核实等阶段, 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响应资格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 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 采购人将按照内蒙古电力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响应/成交供应商自负,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 应充分考虑报名资料审核及修改的时间, 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临近报名截止时间, 造成因报名资料审核未通过, 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 导致的报名不成功, 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D、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 投多个标段的请供应商按标段分别对应上传相应报名资料, 严禁上传与本标段无关资料, 否则, 采购人有权拒绝。

E、供应商上传的报名资料中, 合同可以只附关键页, 关键页应体现评审要素, 例如合同关键页至少应包括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合同时间、合同签章等主要内容即可。

F、如供货业绩要求为电网项目采购 (包括货物、施工、服务的采购, 以及设计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或 EPC 总承包的采购) 业绩的, 须是在 “中国采购与招标

网 www.chinabidding.com.cn”或“内蒙古蒙电招标有限公司 www.mnzb.com.cn”或“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 impc.e-bidding.org”或“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guocai-impc.cppchina.cn”或“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ecp.sgcc.com.cn”或“中国南方电网阳光电子商务平台 www.bidding.csg.cn”可查询到;没有要求电网业绩的,响应供应商提供销售合同和对应的发票扫描件,以及相关业绩的官方查询路径,若以上方式均无法查询,则需提供(国家税务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inv-veri.chinatax.gov.cn/)发票查询截图。(具体要求以附件专用资格要求为准)。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属于电子标,响应文件采用网上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5.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A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6. 截标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5年07月31日~2025年08月08日09:3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8日09:30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08月08日09:30~10:00

注:上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7. 解密方式、协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电脑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7、10;(2)浏览器:360极速、谷歌Chrome、火狐Firefox、微软Edge浏览器;(3)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或WPS2019个人版;(4)PDF软件推荐:Adobe Reader。

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1、开标前签到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到”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到”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2、远程解密流程:

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入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登录【中招互连】APP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供应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3、解密后报价确认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字”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字”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室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采购人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8. 采购费用:

8.1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8.2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招标项目 400 元/标段/次,采购项目 300 元/标段/次

8.3 场所服务费

8.3.1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8.3.2.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1000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 304191001951

联系人: 董政

联系电话: 0471-3477645

注: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次日起, 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 场所服务费的缴纳, 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zbgg.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nmgygcg.ejy365.com/>) 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汇金道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471-6227829

异议受理电话: 0471-6227829 (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异议受理邮件: ehvzbb@vip.163.com

办公地址: 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汇金道

